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楊介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聲明異議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所為114年度聲字第6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楊介元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後，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9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2月，並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3年12月3日駁回抗告確定；附表編號15至18、20至26所示之罪，經原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83、12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該判決於105年1月21日確定；嗣經原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78號裁定就附表編號1至26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，該裁定於105年5月30日確定，已有實質確定力，非經非常上訴或其他程序撤銷或變更，不得再行爭執。又本院103年度聲字第191號裁定日為103年11月10日，斯時編號15至26所示各罪之判決尚未確定，檢察官顯無從就編號15至26所示各罪聲請定執行刑，法院亦無從就該部分之罪定執行刑。又前揭各該定執行刑裁判並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亦無逾外部及內部界線，異議意旨所謂超出法定最高上限，顯有誤會。且該裁定復無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行更定其執行刑之必要，同署檢察官以受刑人聲請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違一事不再理原

則，予以否准，自無違法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詳如後附刑事抗告狀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27號裁定參照）。

㈡查本院103年度聲字第191號裁定（以下稱系爭191號裁定）後，因增加附表編號15至26數罪確定判決，經原審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78號（以下稱系爭278號裁定）裁定，合併定執行刑有期徒刑28年（原審卷第99頁至第106頁），顯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屬例外情形，原審法院以系爭278號裁定重定執行刑，應難認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。又系爭191號裁定作成後，受刑人另受原審法院104年度訴字第83、120號判決有期徒刑10年確定（即附表編號15.16.17.18.20.21.22.23.24.25.26所示各罪），業經系爭278號裁定合併定執行刑，抗告意旨認無法重新定應執行刑，有遭受雙重處罰危險云云，應認有所誤會，尚無足採。

㈢查系爭278號裁定作成後，既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之情形，自無另定應執行

刑之必要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以確保裁判之終局性。又所謂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」，係指透過現有裁定及定刑情形加以計算，即可獲得較原定刑結果顯然為低之刑期而言，若須再經過裁量或精密之計算，即與客觀上有責罰「顯」不相當之情形有間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27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分析系爭278號裁定及其定刑情形加以計算，尚難認可獲得較原定刑結果顯然為低之刑期，足認系爭278號裁定應難有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故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1月14日花檢景丙114執聲他20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以下稱系爭函文）否准受刑人定刑請求，自難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㈣按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，抑或更定應執行刑，均應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，由聲請人〈即檢察官〉從可能併合處罰之數罪中，選定其中最早裁判確定者為定刑基準日〈即以絕對最早裁判確定日為定刑基準日〉，並以是否為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劃定得併合處罰之數罪範圍。又曾經定刑確定之數罪，倘「定刑基準日」與「定刑範圍」均正確無誤，自不得於事後任憑己意，將已定執行刑之數罪，任意拆解而為其他定刑組合。檢察官聲請就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全部或一部再與其他數罪合併定刑時，應受上述原則之限制；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就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全部或一部再與其他數罪合併定刑，經檢察官否准其請求，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者，受理聲明異議之法院，自亦應循上開原則加以審查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71號裁定參照）。查附表26罪，判決最早確定日為103年2月18日（即附表編號1），其餘25罪，犯罪日期均在103年2月18日之前，可見「定刑基準日」與「定刑範圍」均正確無誤，本案附表26罪應合於定執行刑要件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事後任憑己意，將已定執行刑之數罪，任意拆解而為其他定刑組合。故受刑人主張：本案得另擇其中一個或數個確定判決日期為基準，再次定應執

行刑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），應認已逸脫定執行刑規範意旨，應無足取，故系爭函文否准受刑人重新拆解定刑請求，自難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㈤綜上，原裁定駁回受刑人聲明異議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非可採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